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甘耀樺  
電話：2986202 # 22  
傳真：2986035  
電子信箱：kanyaohua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專字第11014506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、工作坊第一階段課程代碼 (1450659A00\_ATTCH1. pdf、  
1450659A00\_ATTCH2. pdf)

主旨：有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為辦理110學年度「十二年國教課綱國民中小學標準本位評量計畫」國中小種子教師實作與演練工作坊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0年11月25日師大心測中字第11010523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心測中心）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辦理「十二年國教課綱國民中小學標準本位評量計畫」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，為使本計畫之研究成果有效落實於教學現場，爰辦理國中小種子教師實作與演練工作坊（以下簡稱本工作坊），共計3日課程，第一階段（第1、2日）於111年1至2月舉行，第二階段（第3日）預計於111年5至6月舉行。
- 三、本工作坊實施計畫及交通住宿規則說明如附件1，第一階段重要訊息如下：



- (一)日期：111年1月24日至2月10日。
- (二)對象：請本市申辦110學年度「十二年國教課綱國民中小學標準本位評量計畫」學校務必派員1名參加，其餘各級學校請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報名。
- (三)報名方式：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>），開放報名時間自110年12月6日至111年1月9日截止。國中小各場次課程代碼如附件2。
- (四)地點：分別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本部、圖書館校區及公館校區、淡江大學台北校園辦理，各場次地點及地址詳如附件1。
- (五)交通及住宿：與會教師請自行處理交通與住宿事宜，恕不提供停車位，心測中心將依計畫經費及相關規定核實報支國內旅費（不含雜費）。若需提前一日住宿，請務必提出申請，並經本校心測中心同意後，始得報支住宿費，未經同意者一律不予報支（相關規定詳如附件1）。
- (六)研習時數：第一階段共2日，心測中心將依實際出席情況彈性核發研習時數，全程參與者核發12小時研習時數。
- (七)其他：行前通知或日期異動，將以電子郵件發送；另為響應環保敬請自行攜帶環保杯。

四、敬請各校惠予與會教師公假登記並課務排代與會。

五、各場次相關問題請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測中心承辦人員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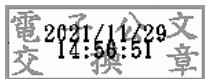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國中請洽蘇逸娟小姐：02-23620770#233，

yichsu@rcpet.ntnu.edu.tw。

(二)國小請洽王雅鈴小姐：02-23620770#231，

sakuracat2469@rcpet.ntnu.edu.tw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  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、本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



裝

訂



線

